

诸环建〔2018〕302号

关于浙江诸暨华泽纺织有限公司年产**500**万米高档数码印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浙江诸暨华泽纺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诸暨华泽纺织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高档数码印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1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、建议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本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、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，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，同意该项目在陶朱街道千禧路18号实施。项目实施内容为：总投资4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.6万元，形成年产500万米高档数码印花的生产能力（原审批项目诸环建〔2007〕294号不再实施）。具体内容及要求

详见报告表。

2、按环评要求做好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工作。根据环评内容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DB33/962-2015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4、合理布局，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的 3 类标准。

5、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。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。

6、根据环评结论，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，请建设单位、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、安全、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。

7、项目按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生活废水 0.072 万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 0.036 吨/年，氨氮 0.004 吨/年；VOCs0.304 吨/年。

8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若有变动，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。企业若有扩大生产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等重大变化，需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。

2018 年 9 月 3 日
诸暨市环境保护局

抄送：绍兴市环保局，诸暨市经信局，陶朱街道办事处，何副市长。
诸暨市环保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